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53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三一重工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429 万元和 2,131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 年 7 月 25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路面”）、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机械”）在长沙签署了《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三一路面分别将其持有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机械”）69%股权和 1%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及三一汽车，中富机械将其持有中成机械 3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此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工持有中成机械 99%股权，三一汽车持有中成机械 1%股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中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9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309.3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中成机械 6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27,123.47 万元, 中成机械 3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11,792.81 万元。

(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2016年1-6月	2015年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工程机械产品 或零部件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131	2,429
合计				2,131	2,429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梁林阳先生在中富机械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更, 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梁林阳先生在中富机械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中富机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跃进

企业性质：TDG OF PLANT &MACHINERY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中富机械由袁跃、梁林阳、陈跃进、周克吉、邓海君分别持有 63.9%、29%、5%、1%及 1.1%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富机械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54,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4,172 万元，截至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富机械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60,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8,49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30100770056553T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梁林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混凝土泵送管道、高新产品配套钢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配件、汽车用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70%，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30%。

（二）财务状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成机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中成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8,163,268.84	475,434,303.58
负债总额	4,693,893.21	72,288,757.99
所有者权益	373,469,375.63	403,145,545.59

中成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193,784.31	273,018,488.34
营业利润	12,976,280.86	13,108,823.75
利润总额	12,828,044.54	13,219,203.23
净利润	9,744,830.04	11,867,773.22

（四）标的资产定价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为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中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19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中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9,309.37万元。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因中成机械和三一汽车于 2016 年

6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中成机械将所有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和负债转让给三一汽车，目前资产转让已经交割完毕；同月受让了湖南三一工业职业学校100%股权，目前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股东变更手续正在办理，故根据以上原因无法对以后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选择理由如下：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重要假设前提

①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A.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C.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E.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②交易假设

A.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

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③特定假设

A.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B.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C.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D.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E.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F.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3) 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7,816.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69.3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7,346.9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9,778.76 万元，增值 1,962.43 万元，增值率 5.19%；总负债评估价值 469.3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9,309.37 万元，增值 1,962.43 万元，增值率 5.2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134.77	17,134.77	-	-
2	非流动资产	20,681.56	22,643.99	1,962.43	9.49
3	固定资产	1,777.65	2,553.69	776.04	43.66
5	无形资产	163.86	1,350.25	1,186.39	724.0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1	0.31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9.74	18,739.74	-	-

8	资产总计	37,816.33	39,778.76	1,962.43	5.19
9	流动负债	469.39	469.39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总计	469.39	469.39	-	-
12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	37,346.94	39,309.37	1,962.43	5.2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309.37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三一路面、中富机械分别持有的中成机械 70%、3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 1：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2：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受让人 2：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二）协议内容摘要

1、中成机械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甲方合法持有中成机械 22,260 万元股权，占中成机械注册资本的 70%；乙方合法持有中成机械 9,540 万元股权，占中成机械注册资本的 30%。

2、丙方拟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中成机械 21,942 万元股权，受让乙方持有的中成机械 9,540 万元股权，丁方拟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中成机械 318 万元股权，各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9 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其中，甲方以 27,123.47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4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丙方，以

393.09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31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方；乙方以 11,792.81 万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9,54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丙方。

股权转让对价由丙方、丁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4、权益转移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丙方、丁方即享有受让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和乙方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丙方和丁方成为公司新的股东，其中，丙方持有公司 31,482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99%，丁方持有公司 318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

(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乙方应协助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的成立、生效和变更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各方内部有权部门同意后生效。

(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中成机械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新三板挂牌工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许定波、唐涯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中成机械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新三板挂牌工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本次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证。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中成机械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新三板挂牌工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中成机械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新三板挂牌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五)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